





佛學研究叢書第一種（再版）

大乘起信論指要科會解合刊

李榮祥編述

版出林士居教佛界世海上

上海世界居士林佛學研究叢書序

眾生與佛心性一如了無優劣及與增減而佛則安住寂光眾生則輪迴生死者以悟與未悟及順修逆修之所致也如來知眾生之皆具佛性皆堪作佛也是故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機演說一切權實法門俾彼利根直下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其有鈍根亦是漸次薰陶而得悟入待其悟證及極方復本具佛性方離凡聖生佛之差別名相所謂今一切眾生悉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噫如來度生之心可謂慈悲至極無以復加矣自後諸菩

旦

師善知識、各各潛修密證、宏闡發揮、以上續如  
命、下作眾生津梁、自古流東震、千數百年、其悟自性  
而斷煩惑、出生死以證涅槃者、何可勝數、其緒餘尚  
能移風易俗、勝殘去殺、使民日遷善而不知所以為  
之者、故古今首出庶物之出格高人、莫不以此自行  
化他、以期天下太平、萬國咸寧也、及清咸同間、屢遭  
兵劫、法運遂衰、自後罷除舉業、天姿高者、於各種科  
學外、兼研佛學、知為世間唯一無二之道、當此世道  
人心陷溺已極、欲為救援、捨昌明佛學、莫能為力、故  
咸以提倡佛學為急務、而研究會、居士林、隨處建立

法不執一、隨人之機、或禪或教、或顯或密、而為修持、及興發揮、而又注重於淨土法門、以期悟與未悟、同於現生、出離生死輪迴也。良以末法眾生、自力微弱、匪仗佛力、決難即生解脫。華嚴會上、華藏海眾、等覺菩薩、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况末世之學者乎。是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之成始成終法門。上海為全國樞要之地、其居士林諸居士、欲普布佛化、於講經念佛外、季出林刊、以期推廣。今又繼出佛學研究叢書、若起信論、楞嚴經指要、取深經奧論、以淺顯之語言發揮之、俾初機

之人易於領會庶無扞格不入之苦悉獲因指見月  
之益從茲相續刊布以揚佛日之光俾一切同人同  
悟本具之天真佛性庶不負如來出世之一大事因  
緣而挽回世道人心亦以是為根據凡我同倫各宜  
資助以期徧界流通云

民國十四年乙丑孟夏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 佛學研究叢書序

太虛法師

楞嚴經與起信論，比年來流通最廣，諸學佛者大都因之發心，洵可謂於末世中放大光明者也。吾於楞嚴經，會造攝論，嗣爲人敷說，又演而爲研究。起信論則初爲略釋，繼作別說，近因法相唯識學者頗排擯此論，又著唯識釋。先後於滬鄂刊布，然非博覽深思者，不易知之也。今佛學既形爲時代思潮之一，且將澎湃爲世界最大之思潮，則當有以應普通學者之所要求，演爲曉暢之文字，表現精確之理解，庶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吾對於李榮祥居士編述之起信論指要科會表解合刊，與楞嚴經指要科會表解合刊，深爲贊同者！抑李君於此一經一論，特爲其佛學研究叢書之發端耳。李君年富力強，其將續續於佛法藏中，開闡無遮，蓋可預卜。

中華民國第一乙丑之夏天童謹沙門太虛序

佛學研究叢書第二編

次 目

大乘起信論指要  
大乘起信論科會

(附) 本書所用句讀符號說明

# 大乘起信論指要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意譯即大乘）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脩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這是起信論開篇的幾句話；全論的組織大概亦於此可見。因緣分舉出爲什麼要造此論的幾個理由，可以說是個序言；立義分是理論的總綱；解釋分便是根據立義分而詳說的；脩行信心分是講如何立信，如何修行；勸修利益分是說明依信起行，便有種種的利益，可以說是個結論。我打算將這篇文字分開兩部分來說：立義分和解釋分歸納在理論之部；修行信心分，和解釋分末後的一小部分，歸納在信行之部。至於因緣分和勸修利益分，不過是論文前後的序言結論，便擬略去不講了。現在分上篇理論之部，和下篇信行之部。

## 上篇 理論之部

起信論中有一條很重要的原理：

「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

心真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依一心法，有一種門云何爲？二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如上所說，我們就曉得起信論是有名的「一心二門」之教。此心一衆生心一具有三德，是名三大；一者體大，二者相大，三者用大。而此心復開爲二種門：以真如門說明萬有的實相，以生滅門說明萬有的緣起，但我們同時便要注意到真如和生滅二門是不相離的；因爲一切「生滅」法皆依「真如」起，以真如爲本體故，所以說「真如」和「生滅」皆各總攝一切法。這就是說，萬法之生，是依真如起；萬法之滅，是復還而爲真如。或者說，萬法之生，如水起波，雖分爲萬，而性皆真如；如波雖多，性皆是水。萬法之滅，如波平成水，是心相（萬法）滅，非心體（真如）滅；如波相滅，非水性滅。（下文的智淨相，最能說明此理。）所以真如稱爲「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以真如自體復有相用。分說心真如門心生滅門如下：

## （一）心真如門

什麼是真如？在論文裏可以找出兩條定義：

「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易，不可破壞，惟是

一心，故名真如。」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真如。」

所謂不可說不可念，只是離言絕慮；離言故不可說，絕慮故不可念。再從妄的一面觀察，真如的意義便更顯然了：

「一切諸法，惟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

「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

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所謂一切境界，惟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惟一真心，無所不遍。」

既上面說過真如是離言說相，離名字相，爲什麼又立此「真如」一名呢？因爲「一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這就是說，凡名都是依相而立；真如無相，故所立即空。真如兩字，只是個言說之極，爲一切言說最後的邊際，所以立名之意，不過爲因言以遣言，譬如一塊敲門的石子，畢竟還須丢了。可是不要誤會真如的名相可遣，便以爲真如的本體也是可遣；須

知所遣的不過是虛妄的名相，並非真如的實法。所以又接着說：「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又恐世人以為真理不遣，便說有法可立，因又說：「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這樣說來，世人少不免還要問：「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有「離念」兩字。詳細點說，就是「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無有能念可念」。固然不要墮於常見，不知是妄念本空；也不要墮於斷見，以為是滅念使絕。因念體本無故，所謂卽言忘言，非都不語；卽念忘念，非都不念。經說的「無離文字而說解脫，文字性離卽是解脫」便是此意。

真如若依言說分別，便有如實空和如實不空兩義。那「如實空」是對妄境故說空，非指真如本體是空，這是相對的。因不知彼空妄，那知此真實呢？至於「如實不空」是完全就真如本身說，這是絕對的。所謂「卽是真如，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

我曾經在上面說過：「一切生滅法皆依真如起，以真如為本體故。」這個「依」字是很重要的！不是真之外另有個妄，妄之外又有個真。因為妄依真起的緣故，所以真以妄顯。欲更明瞭真如的意義，還在下面生滅門之中，以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故，以二門不相離故。

### (一) 心生滅門

此段擬分「釋生滅心法」和「辨所示之義」兩面來講。所言辨所示之義，就是指體大，相大，

用大爲什麼不將三大敘在眞如門中呢？因眞如門卽示大乘體，是能所不分的，詮旨不別的，故不別辨。至於生滅門中是染淨不一的，法義有殊的，故具說之。分說於下：

### (一) 釋生滅心法

以「覺」和「不覺」釋生滅心法。但我們已經知道眞如是不可言說的，所以覺和不覺只爲相待而說。論中拿迷人來比喻道：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須知眞如本體無所謂覺與不覺，不過因說不覺而遂說覺。那一切染法淨法都是相對的，實無自相可說。故曰：

「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眞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眞覺自相可說。」好比依金之器，方能顯金；隨金之器，還待器顯。金和器是相待的，眞和妄也是相待的。先說覺，次說不覺。

### (二) 覺

什麼是覺？論曰：

「所言覺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卽是如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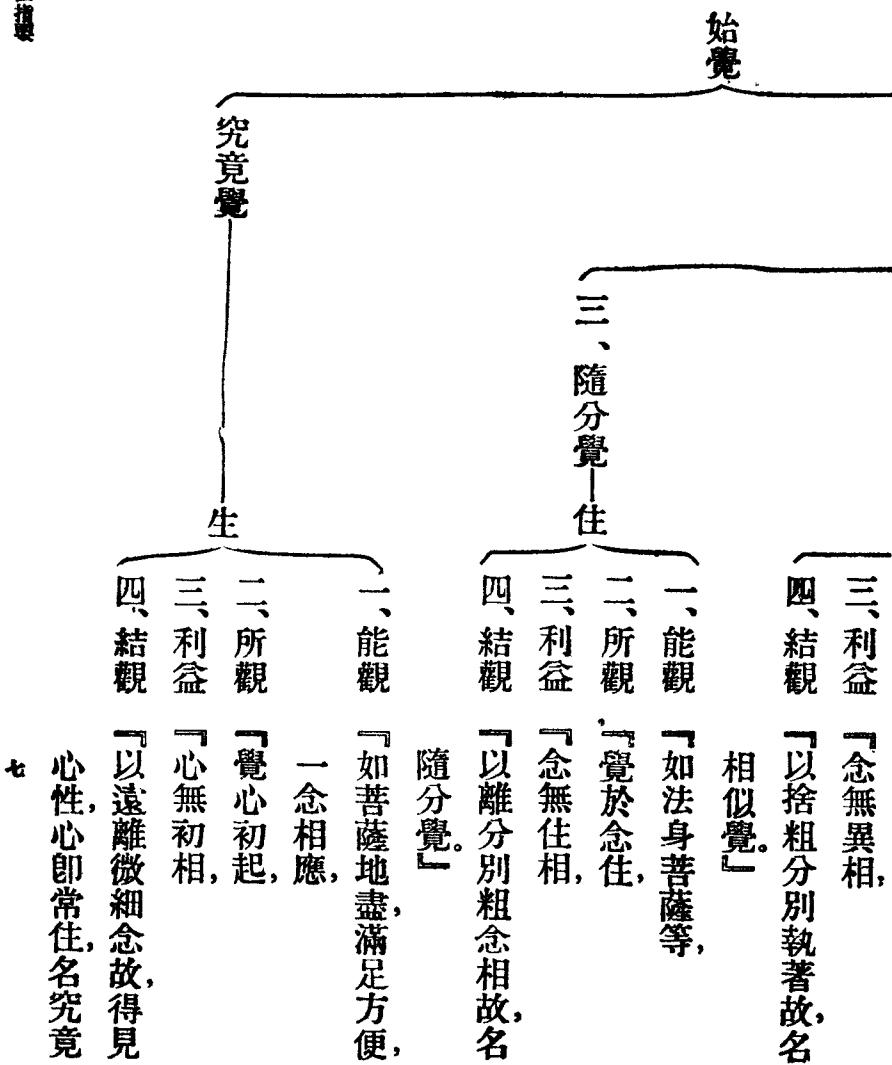
平等法身。」

覺有「本覺」和「始覺」之分。爲什麼呢？因爲「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則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分說始覺本覺。

(甲) 始覺

將原文加以分析，即可瞭然：

種類	標示	原文
一、不覺	一、能觀 二、所觀 三、利益 四、結觀	「如凡夫人， 「覺知前念起惡， 「復能止後念令其不起， 「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
減	「」	
二、相似覺—異	一、能觀 薩等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
二、所觀		「覺於念異，
一、非究竟覺		



覺。」

心性本來離念不生不滅，但有根本無明之力，違自心體，鼓動起念，致有生住異滅三細六粗等等之相。始覺便是能够解力增長，無明力劣，便得反流漸向心源，始思滅相終思生相，就能一旦朗然大悟，覺了心源，本無所動的了。論文又說：

「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四相既有前後，爲什麼又說俱時呢？因有夢心，所以四相流轉，處在夢中的人，各隨他的智力深淺而覺，所以說有前後；可是大覺者便知夢中四相，唯一淨心，無體性可辨，前後，所以說「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攝論說：「處夢謂經年，覺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這一剎那即皆無念。這裏所講的是始覺，所以只述由染反淨的次序；倘若要明白淨生染的順序，三細六粗生住異滅的內容，且待下面講「不覺」時詳說。

## (乙) 本覺

本覺有「隨染的」和「性淨的」二種。隨染本覺又分「智淨相」和「不思議業相」。那智淨相是隨染還淨之相，不思議業相是返淨本覺業用之相。拿鏡來比喻，前者猶如

明鏡久被塵染却復本真；後者猶如出塵後的明鏡，對形而生像。這隨染本覺是相對的。所謂「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現在先說智淨相，亦將原文表解，便能了然：

	法	喻
真隨妄轉	衆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	如大海水，因風波動，
真妄相依	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	風相水相，不相捨離；
真體不變	而心非動性，	而水非動性，
息妄顯真	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

我在上面說過的，不是真之外別有個妄，妄之外別有個真；是依真如而起妄念，所以妄念歇下即見真如。所以智淨相就只是回復本來面目。至於不思議業相，就是論文說的「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那「勝妙境界」簡單說，只是個真如大用。論中說不思議業相道：

『所謂無量功德之相；橫顯業德廣多無量是無量相，常無斷絕；豎顯業根深窮來際是常無絕隨衆生根，自然

相應；顯業勝，能無功。種種而現，得利益故。」不虛是現得利益。

已說隨染本覺，現說性淨本覺。性淨本覺有四，因爲「與虛空等，猶如淨鏡」，故分

#### 四鏡

一、如實空鏡 論文說是「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那「法」即指妄法；妄法本無，不是先有後無，故無可現。可參照上文依言真如的如實空。

二、因熏習鏡 這就是上文依言真如的如實不空。須知三界虛偽，唯心所現，離心那有六塵境界？世間一切法，好像鏡中現影，離却心外別無體性，所以說「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同時我們又須注意他接着說的：「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真實性故。」又說：「一切法所不能染，智性不動，具足無漏熏衆生故。」已經染了，爲什麼偏說不能染呢？因爲受染的緣故，却反顯本來的淨；猶如明鏡現穢的時候，豈不是反現明鏡的淨麼？如不現染，反無以顯其不染，所以說「一切法所不能染」，所以說「智性不動。」（參看下面的體大）

三、法出離鏡 「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

四、緣熏習鏡 「謂依法出離故，徧照衆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這緣熏

習鏡和法出離鏡，很像隨染本覺的智淨相和不思議業相。前後究竟有什麼的分別呢？因為前指隨染，故說「智」和「業」，此指自性，故說「法」和「緣」。法體雖無二，但爲門有別，且比較如左：

前隨染二相	此性淨二鏡
此還淨，是以智爲門，故俱就始覺。	此離障，是以理爲門，故俱就法體
約相，故云生二種相。	約性，故俱云法。
對染以明淨相，故云智淨等。	約自性以顯大義，故云與虛空等。
以顯爲門。	以隱爲門。

## (二) 不覺

不覺，就是心有生滅。在未說此義之前，且先攝取幾條重要的觀念，預諸閱者加以嚴重的注意：

(一) 依本覺而有不覺。「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這個意思在智淨相，在本部——理論之部——開始叙

述的時候，已經說的很明白了。

(二)無明爲心生滅的根本。『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無明實爲一切染法之源，心生滅的根本，不與外緣相應，最極微細，更無他染法能爲此本，故說「忽然念起。」

(三)心相有生滅心體無生滅。『所言滅者，惟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續，惟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疾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是心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此意回看心真如門，當更瞭然。

現在提出三個問題：

什麼是生滅？

怎樣生滅？

爲什麼能够生滅？

這什麼怎樣和爲什麼三個問題，就是英文的 *What, How, Why*。我以爲這樣的提出三個問題，依次加以解答，或者可以使閱者對於心生滅的現象更加容易明瞭些。至於論文敘述的次序，全不同此；我爲行文便利起見，和使閱者易有頭緒起見，把原文科判上的生滅因緣，生滅相，和染淨相資，統歸納在不覺一個題目之下，而以三個問題概括的解答之。茲將上列的三個問題，依次解答：

無明風動鼓動起念，就有三細六粗之相；從細至粗，先際最微，後際最粗。今標舉論文，同時並以喻明之。

## (甲) 什麼是生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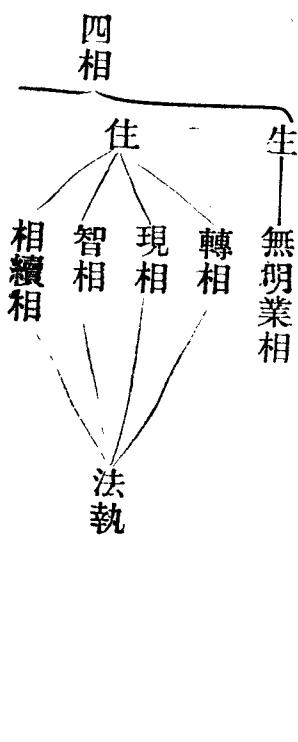
論文		比喻	根本覺真如	淨眼	
細	三無)	(因爲明無)	(無明業相)	(能見相)	(相轉)
境界相現 (相	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	由淨眼被侵，遂有病眼起。	無境界。
境界遂現。	以病眼向外觀故，卽見空華而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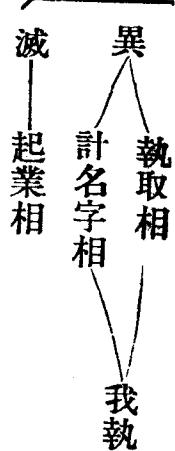
粗 縁		界 爲		六 境)		智相	
業繫苦相	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計名字相	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執取相	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相續相	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起業相	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既計名取相，發動身口，攀此空華，造善惡業。	由取相故，於其相上，復立名字，若彼相未對之時，但聞名卽執。	執取相	由妄執故，於違順諸妄境取捨追求。	相應不斷故。	由此分別，更復起念，相續不斷，堅執不改。
	受苦樂報，長眠生死而不能脫。						以有妄境故，遂令其起心分別好惡。

前三細行相極微細，經中亦稱流注生滅，因似平流的水面，極恬靜故。論曰：『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

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又道：「粗中之粗，凡夫境界；粗中之細，及細中之粗，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於此，可見細相絕對的非凡夫所能覺知。那三細中居次的能見相，亦名轉相，這轉字是很重要的。論中雖分能見（能見相）和所見（境界相）各爲一相，但這見相是由內發的，非託境生的，所以名爲轉相。詳細點說，依前無明業識轉成能見，依此能見帶起所緣，復立現相；據此，則無明爲因所生的三細是內發的，境界爲緣的六粗是外現的。復次，如果依時間說，那三細六粗之相只是一念不覺，無有前後之分；其所以次第說的，因爲義有因有依，而行文又不能頓書罷了。所謂「一念不覺，五蘊俱生」，即是此意。

再從生住異滅來觀察三細六粗（原文無此可參看始覺）





四相之中，「生相」可明；「住相」是由無明轉彼淨心，乃至相續相，行相尙細，法執堅住；「異相」就更起貪嗔人我見愛執相計名，取著轉深，行相較粗，發動身口令其做業，我執堅住；至「滅相」以無明轉彼淨心，到此後際，行相最粗，不明善惡二業，定招苦報的了。在這裏，我們可要注意生住異滅四相已攝前八，那最後的業繫苦相爲什麼不攝在內呢？因前八相未造的可不造，已造的可轉滅，便有斷的可能性；那業繫苦相是至果報，已當受處，比如已至地獄，是必須受的了，故不攝入。

### (乙)怎樣生滅？

染淨二法都有生滅；染法的生滅，是卽淨生染；淨法的生滅，是卽染還淨。兩者生滅的過程是怎樣的呢？分說於下：

#### (I) 卽淨生染 論曰：

「生滅因緣者，所謂依衆生心；「意」、「意識」轉故。」

此義云何？以依阿賴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說爲「意」。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爲五？

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

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

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離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依前五意展轉生起故；名意緣外六塵斯則聚緣內搖趣外奔緣計以一爲六，六用又不同，卽分離義也。又復說名分別事識：又能分別過往來内外種種事物，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如論中所說那麼和上面講過的三細六粗有什麼分別呢須知上面說的是「相」這裏說的是「識」前者只告訴我們什麼是三細六粗之相「相」是向外面的一種表示這「識」是由內發的所以說「衆生依心意意識轉故」這就是說衆生依於心而有意轉和意識轉這轉字便是指從內發出的謂依甲起乙依乙起丙，是層層相依而起非單獨示現於外如意轉中的五種識自依心起業識依業識起轉識乃至依智識起相續識及於意識就是後依止前前能生後次第依止於中復生所依前後相望有通有局亦通亦局（固然前者的九相也是順序而說而且和這裏敘述的意轉與意識亦大體相同閱者可互相參看）

(2) 即染還淨 論曰：

「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爲六？

- 一者執相應染（執取相計名字相）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 二者不斷相應染（相續相）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能淨心地究竟離故。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智相）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境界相）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能見相）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無明業相）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以上六種染心，是逆次配前三細六粗。上面的卽淨生染是順流生起，故從細至粗爲順次；今此染法是明反流除斷，從染還淨，故從粗至細爲逆次。至於說到前三種染心名相應染，後三染心名不相應染，這又是什麼緣故呢？論曰：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  
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六染中前三是粗相，說爲相應，因有心和境之別；論文中「心念」卽指能緣之心，「法」卽指所緣之境。六染後三是細相，說爲不相應，因此三細相便是根本無明搖動淨心本體，卽這個動心便是不覺，更無心境之別；但在本心之上，不與外境相應。

故無所對故。

(丙) 為什麼能够生滅?

本來清淨平等之心，為什麼能够爲客塵煩惱所染？既已被染，爲什麼又能復還其真如本體？論主解答這個問題，極注重「熏習」一義。衆生之忽迷忽悟，完全爲真如和無明互有受熏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就是一切淨法染法，皆由真如和無明之互相熏習而起。論文解釋熏習義道：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染相；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我們現在看出熏習有兩種完全相反的方向：一是因被無明熏習而起染相的，一是因被真如熏習而起淨用的。分說之：

(1) 熏習起染 熏習起染法有三種階：一是無明熏習，二是妄心熏習，三是妄境界熏習。論曰：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

(一、無明熏習)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

(二、妄心熏習)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

(三、妄境界熏習)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如上所說，無明是依真如而起，可見無明非實有體性，由是依無明熏習真如，遂有妄心，即業識心——是第一步；以此妄心更還熏真如，於是轉成「轉識」以及「現識」，遂有妄境界——是第二步；以此妄境界還熏動妄心，令內心起念分別，相續執著，計名，造善惡業，受三界報，而三界無安故名苦——這樣的依惑造業，依業受報，是第三步：總此三步，就是熏習起染的三種階第。但須知熏習有兩義，一是習熏，二是資熏：前者由內順起，是後念續於前念的；後者從外反繫，是前念引起後念的。熏習起染的三種階第，正如鉤鎖相續，順列如下：

(一) 無明熏真如起妄心

習熏

(二) 妄心還熏無明現境界

熏習起染

(三) 境界還熏妄心起念著業報

資熏

其意義，則三者各有二種，錄於左：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一種。云何爲？」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一種。云何爲？」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無明熏習義有一種。云何爲？」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2) 熏習起淨 熏習起淨用亦有兩種階：一是真如熏習，二是妄心熏習。論曰：

『云何起淨法不斷？

(一、真如熏習)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

(二、妄心熏習)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力故，卽熏習真如。」

那無明雖是隨流染法，但一時被眞如淨法所熏，由是便知昔所愛的苦而厭之，昔所背的欣而樂之，是第一步；眞如本自有力以熏妄心，今被此淨用資助，更增成始覺智力，妄心本是隨流之法，今反有益眞之力，猶如惡人既反而爲善，由是善者轉因問而增解，或因錚而除非了，是第二步；這就是熏習起淨的兩種階第。前者是眞如熏無明，稱習熏；後者是妄心反熏眞如，稱資熏，其意如前所述。論中說熏習起淨的功能道：

『自信已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那「自信已性」一句，是最重要的！信爲萬行初首，眞如——已性——爲萬行根本，所以先要自信已性。由是解業轉二相故，知心妄動，解現相故，無前境界，依解成行，遂修遠離諸法（詳見下信行之部），直至九相染心都滅，生死亦盡，心體定寂，名爲「涅槃」。更依這涅槃定寂之體，隨機感應，無不利益，名「自然業」，亦即上面說過的「不思議業相」了。

眞如熏習和妄心的意義，亦各有二種，節錄如左：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

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

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生勇猛「速」趣涅槃故。

眞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

一者，自體相熏習，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已身有眞如法，發心修行……

二者，用熏習，卽是衆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爲二？

一者，差別緣，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其中若見若念……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

一者，近緣，得速度故。

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

二者，平等緣，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自然熏習，常恆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現聞而現作業，所謂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熏習的兩種趨勢都已經說過了。總而言之，真如和無明既互有受熏的可能性，所以在染的一方面，無明熏真如起妄心，而妄心復熏無明，做出種種境界和一切苦，於是本來與佛同體的便論落爲衆生了；在淨的一方面呢，真如熏無明，起妄心，而被尅的妄心復熏真如以增長其淨用，於是現時在衆生位的都能成佛了。「爲什麼能够生滅？」我們所得的答案，如是如是。

上面提出的三個問題——什麼是生滅？怎樣生滅？爲什麼能够生滅？——都已依次解答。現在且請閱者注意下面的幾句話：

「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這個斷語很重要！我們再看他的解釋：

「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念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

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一切境界依無明力而得住持，託業識心而得安住，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了。如果無明尙未得盡，心境便不能滅；如風未息，浪亦不滅。何以故？以依無明有妄心，依妄心有境界；又以境唯心現，心外無境故。拿鏡來作此喻罷，那像離鏡之外無形，鏡之內亦無其體；這境界也是離心之外無體，又「卽心」故是無體。所以衆生的一切分別作用，都是在那裏分別自心罷！然而心不見心，因此一切所見都是謬妄。楞伽說：「如刀不自割，如指不自觸；而心不見心，其事亦如是。」既然「自」不能見「他」，亦無可見了，那麼，「心」無心相是「能緣」寂，「境」無境相是「所緣」寂，這便是叫做能所兩寂；但是本來自寂，並非滅之使寂，所以說：「離心，則無六塵境界。」這六塵境界都非實有，如同業幻。舉個比喻，如作一巾，幻作一馬：

一、所依巾卽真性

二、幻師術法卽識心

三、所幻馬卽依他起

四、馬有卽空卽我法卽空

五、癡執爲實卽迷執我法

## (二) 辨所示之義

此心——衆生心——有三大，本論從體相用三方面以說明之：

「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

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大乘兩字的意義，就是指衆生心具有此三德，故名大；憑藉此心以成佛，故名乘。由是復將此心開爲真如和生滅二門，已如上述。至於本文爲什麼將三大并生滅門裏，其故亦已詳上。現分說三大：

### (二) 體大

體大，就是說過的「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這最好拿水來比喻：無論這水在湖，在河，在川，在海，無論這水是鹹，是淡，是酸，是苦，更無論這水染黃，染黑，染紅，染綠，這水的本性還是水，水的成分<sub>H<sub>2</sub>O</sub>總還是<sub>H<sub>2</sub>O</sub>，所以又說：

「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

可見人雖就位以分優劣，但真體隨人，未曾增減；從凡至聖，一體無異，觀水之喻可明。這體大是指明我們衆生的心體是真如平等不增不減的一個實在體。

## (二) 相大

衆生的心體已如上述，此之相大就是說衆生的心相論曰：

「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從本以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光明義故，偏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義故，徧照法界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由是可見衆生心雖被客塵煩惱所覆蔽，但其中實具足無量性功德，如上所述。

上面既會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爲什麼又說有如是種種功德呢？相大和體大不衝突麼？論文解答這個問題，有兩方面：

一、明雖差別而不二 「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惟一真如。」

二、明雖不二而差別 「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

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念起，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

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徧照法界義故。

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

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三) 用大

論曰：

「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衆生……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離於施作，但隨衆生現聞得益，故說爲用。」

用大，謂衆生的心用，即心理活動的功用。那「衆生現聞得益」的衆生心用，是怎樣的呢？何以衆生的心用能在現聞得益上「生世間出世間善因果」呢？且看論中將這衆生的心用判爲兩種：

「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一二乘心所見者，名爲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隨於六道，各見不同一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爲報身……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無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如上所言，我們可以看出「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淨心地菩薩」，乃至「地盡菩薩」等，其歷位不同，故心用亦異，所見遂有應身報身的分別，報身亦有深淺的不同。及至佛位中，以離微細念故，便更無可見之相；至此，則是法身無相，一真平等，彼此念絕，唯一心在，還有什麼可見的呢？（參看上文的始覺，即染還淨，及熏習還淨各段。）

至此本文的理論之部，本可告終。因爲心真如門和心生滅門已經敘過；那萬有的實相問題，和萬有的緣起問題，我們都已有了個確實的解答。以篇幅論，文字什九皆說生滅者，以真如不可說不可念故，這也是瞭然可見的。

論主既將一心二門的要旨闡明以後，再鑒及世人對於佛理有種種的誤解，實在是不能不加以糾正的。因此舉出當時最普遍的幾條錯誤，糾正如下：

人	對	治	對	治
執	空	法	非	執
無空	非體	法	體	空
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以來自空，離一切相。	以不知爲破著故，即謂真如漏性功德故。	虛空相故。	來廣大智勝究竟之義，非如來一切境界，惟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惟一真心，無所不遍，此謂如來廣大智勝究竟之義，非如來一切境界，惟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惟一真心，無所不遍，此謂如	以不知爲破著故，即謂虛空以不知爲破著故，即謂虛空
如來法身，畢竟寂寥，猶如虛空。	是如來性。	一切境界，惟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惟一真心，無所不遍，此謂如來廣大智勝究竟之義，非如來一切境界，惟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惟一真心，無所不遍，此謂如	以不知爲破著故，即謂虛空	如來法身，畢竟寂寥，猶如虛空。

見有	治性	對法	心色 非德性
執無淨染	非有如	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	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
終始無染	染有	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	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
人無我	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故得涅槃。	以不解故，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藏有其終盡際。還作衆生。	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法我見	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死，妄執涅槃。	如來之藏無前際……無後際。五陰性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如來藏從來以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惟是妄有，性自本無。

現在節錄論主的一段話在下面，作為本文理論之部的一個結言：

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

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其旨趣者，皆爲離念，爲於眞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 下篇 信行之部

佛教以三聚該收一切的衆生：一是「正定聚」，爲必定證悟者；二是「邪定聚」，爲畢竟不證悟者；三是「不定聚」，是有緣證悟，無緣便不證悟者。起信論之談信行，是專對不定聚衆生而說的。不定聚衆生有二：一種是修信未滿的，即以四信五行令其修行，使信成滿。（論中之修行信心分是）二種是修信滿足的，即以直等三心，行不住等四行令入正定。（論中的分別發趣道相是）原文易明，可逕參看。此涉行爲，非關理論，亦無文外多贅的必要，所以本篇只爲有系統的記錄而已。分修信未滿者應有的行爲和修信滿足者應有的行爲兩段如下：

### （一）修信未滿者應有的行爲

#### 分信心與修行。

##### 先敘信心。信心有四種：

「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眞如法故。

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

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

四者，「信僧」能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求學如實行故。次叙修行。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

「一者，「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

「二者，「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邪嫉，欺詐，詔曲，瞋恚，邪見。若出家者，爲折服煩惱故，亦應遠離憤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

「三者，「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四者，「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以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衆苦。

「五者，「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

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按原文講止觀頗繁複，特爲表解如左〕

止	修	外緣	住於靜處，端坐正意。
示	方內	坐時離境	不依氣息，形色，空，地，水，火，風，見，聞，覺。
離	便心	修止除心	除諸想惰念，亦遣除想，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
攝	能勝	餘時修止	……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
護	顯	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卽能名一行三昧。……漸漸修行，能生無量三昧。	
辨	事魔	或有衆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當念唯心，不取不着，境界則滅，終不爲惱。	
護	一、常爲十方諸佛菩薩所護念。	一、常爲十方諸佛菩薩所怖。	

觀	視相法	勸	益
觀淨不觀我無觀苦觀常無		固堅成行	障
觀如是當念衆生從無始世來爲無明所熏習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	觀過去所念諸法如夢境現在所念諸法如電光未來所念諸法如雲起。	七、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 八、其心柔和捨於驕慢不爲他人所惱。 九、雖未得定隨時隨地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 十、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所驚動。 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 觀一切心行念念生滅是以故苦。 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污穢無一可樂。	三、不爲外道所惑。 四、遠離誹謗佛法。 五、滅一切疑諸惡覺觀。

觀而現在者逼迫，未來者不覺，衆生如是，甚爲可愍。

大願如是，卽應勇猛立大誓願……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衆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

大觀進如是，卽應隨時隨地修學衆善，心無懈怠，惟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應觀察應作不應作。

俱觀精進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卽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卽念性不可得。

(二)修信滿足者應有的行爲

此段分信成就發心，解行發心，及證發心：

(一)「信成就發心者……所謂依不定聚衆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入正定聚，畢竟不退……發何等心？略說三種，云何爲三？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

二者，深心，樂習一切諸善行故。

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爲四？

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衆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

(二)「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以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次滿文，  
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

以知法性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布施）波羅密。（度）

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戒）波羅密。

以知法性無身，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忍辱）波羅密。

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靜慮）波羅密。

以知法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智慧）波羅密。

(三)『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爲法身。（以依轉識，故說爲境界）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

二者，方便心，自然偏行利益衆生故。

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會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

理論之部和信行之部都已敘過，本文可告收束了。但我在這裏要請閱者特別注意的，就是所謂

智者有兩種：一是根本智，爲由聞思起修，親證真如之智；二是後得智，爲證根本智後所得之智。這後得智對於真妄虛實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無不盡知盡了。由此建立唯識學，由此建立法相學，以及一切方便學。在這一點上頭，我們就該知道佛教完全注重在行爲的一面，實踐的一面。我們不要只看見理論一部，便以爲佛法是一種很高深的哲學；這不是恭維佛法，實在是不懂佛法。佛法之真價值，在數萬卷經論之中，而在勇猛精進、不怯不退的修行之上。這本來是題外的話，但我以爲很重要，不能不提出來請閱者加以嚴重的注意。

(完)

佛在靈山莫遠求，  
靈山卽在自心頭；  
人人有個靈山塔，  
好向靈山塔下脩。

# 大乘起信論科會

——根據疏記會閱本——

(甲一總敘宗旨)從略

(甲二開章釋文)分二

(乙一懸敘義門)從略

(乙二隨文註解)分二

(丙一解名題)分三

(丁一論題目)

大乘起信論。

(丁二造論主)

馬鳴菩薩造。

(丁三譯論人)

真諦三藏譯。

(丙二釋文義)分三

(丁一歸敬述意)分二

(戊一歸依三寶)分一

(己一能歸分齊) 歸命盡十方

(己二所歸三寶)分三

(庚一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

(庚二身體相法性眞如海，無量功德藏；

(庚三僧) 如實修行等。

(戊二述造論意) 爲欲令衆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

(丁二正述論又)分二

(戊一標益起說)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戊二正陳所說)分二

(己一標列) 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己二標釋)分五

○(庚一因緣分)分二

(辛一正釋)分三

(壬一標釋) 初說因緣分。

(壬二假問) 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壬三舉答)分四

(癸一標數)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

(癸二徵起) 云何爲八?

(癸三詳釋)

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

(癸四總結)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辛二通難)分二

(壬一難)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壬一通) 分

(癸一縱問略標) 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衆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

(癸二以義具釋) 分二

(子一明餘機不假此論) 分三

(丑一勝機遇佛悟) 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丑二自力聞經悟) 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

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丑三劣機因尋廣論悟) 或有衆生無自智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

(子二明當機須造此論) 分三

(丑一機) 亦有衆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丑二結) 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庚二立義分)分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己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

(辛二正立義宗)分三

(壬一標總開別) 摩訶衍者，總說有一種。

(壬二寄闇列名) 云何爲二？二者法；二者義。

(壬三依名辯相)分二

(癸一法)分二

(子一舉法總立) 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

(子二開門別立)分二

(丑一責總立難) 何以故？

(丑二開別釋成)

是心真如相，即顯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癸二義)分二

(子一大)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

(子二乘)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庚三解釋分) 分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

(辛二分門解釋) 分二

(壬一標數徵列) 解釋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壬二牒名辨相) 分二

□(癸一顯示正義) 分二

(子一總)

(丑一依法開門)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一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

(丑二二門談攝)分二

(寅一立) 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

(寅二釋) 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子二別) 分二

◎(丑一別攝二門顯動靜不一) 分二

●(寅一真如門) 分二

(卯一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 分二

(辰一正舉法體) 分二

(巳一正顯如體) 分三

(午一就實略標)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

所謂心性不生不滅。

(午二會妄顯真) 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

(午三結真離妄) 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

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己二會執釋名)分二

(午一釋)分三

(未一正會謂執)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

(未二結名釋疑) 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

(未三約相釋遣) 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午二結)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辰二問答斷疑)分二

(己一疑真絕修問)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己二舉真勸修答)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

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

(卯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分三

(辰一舉數總標)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

(辰二開章略辨) 云何爲?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辰三依章廣釋分二

(巳一空)分三

(午一略明) 所言空者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

(午二廣釋) 當知眞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午三總結) 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己二不空)分二

(午一正釋)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

(午二釋疑)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惟證相應故。

△(卯一釋生滅心法)分二

▽(辰一染淨生滅)分二

(己一就體總標)分三

(午一標體)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

(午二辨相) 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

(午三立名) 名爲阿梨耶識。

(己二依義別解)分三

●(午一釋上生滅心)分三

(未一開數辨德) 此識有一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

(未二寄問列名) 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未三依名辨釋) 分三

▲(申一覺義) 分二

(酉一略辨本始二覺) 分一

(戌一本覺) 分一

(亥一顯本覺體)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

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

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亥二釋本覺名) 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  
以始覺者，即同本覺。

(戌二始覺) 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  
故，說有始覺。

(酉二廣明本始二覺) 分二

(戌一本覺) 分二

(亥一總標因果二覺)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

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亥二廣寄四相釋成) 分二

(天一正寄四相顯其四位) 分二

(地一總徵) 此義云何？

(地二別釋) 分四

(玄一滅) 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  
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卽是不覺  
故；

(玄二異)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  
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離分別執著相  
故，名相似覺；

(玄三住)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  
住相，以離分別纏念相故，名隨分覺；

(玄四生)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卽常住，名究竟覺。

(天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 分四

(地一引經以證)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衆生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故。』

(地二重釋前文) 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卽謂無念。

(地三舉不覺失) 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地四顯覺者得)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冥滅，以無念等故。

(亥三明始不異本) 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

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戌二本覺)分二

(亥一明隨染本覺)分三

(天一總標)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  
彼本覺不相捨離。

(天二徵列) 云何爲？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  
議業相。

(天三辨相)分二

(地一智淨相)分二

(玄一直明淨相)分二

(黃一因) 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  
實修行，滿足方便故；

(黃二果) 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  
現法身，智淳淨故。

(玄二問答釋成) 分二

(黃一執真同妄問) 此義云何?

(黃二簡妄異真答) 分三

(字一法) 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

(字二喻) 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

(字三合) 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地二不思議業相) 分一

(玄一依體總標)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

(玄二約用別辨) 所謂無量功德之相當無斷絕，隨衆生根，自狀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玄二明性淨本覺) 分二

(天一總標)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天二別釋) 分四

(地一如實空鏡) 云何爲四？一者，如實空鏡，

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地二因熏習鏡)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

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真實性故。  
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衆生故。

(地三法出離鏡)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  
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

(地四緣薰習鏡)

四者緣薰習鏡，謂依法出  
離故，徧照衆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  
故。

► (申二不覺義) 分一

(酉一根本不覺) 分二

(戌一依覺成迷) 分三

(亥一法)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  
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  
覺。

(亥二驗)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

(亥三合) 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戌二依迷顯覺) 以有不覺忘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酉二枝末不覺) 分二

(戌一無明爲因生三細) 分一

(亥一總標)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亥二別解) 分二

(天一徵) 云何爲三？

(天二釋) 分三

(地一業相) 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

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

因故。

(地二轉相)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地三現相) 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戊二境界爲緣生六處) 分二

(亥一躡前總標)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

(亥二立名別釋)

(天一徵) 云何爲六？

(天二釋) 分六

(地一起計) 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

愛與不愛故。

(地二生受)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

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地三取著)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地四立名)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地五造業)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地六受報)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報不

自在故。

(酉二結末歸本) 分二

(申三雙辨同異) 分二

(戌一正釋)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

(戌二轉釋) 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酉一標列) 復次覺與不覺有一種相云何爲二者，

同相二者異相。

(酉二解釋) 分二

(戌一同) 分三

(亥一喻) 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  
(亥二合) 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亥三證) 分二

(天一正引) 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

(天二釋疑) 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戌二異) 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

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三

(未一明生滅因緣義)分三  
（午二釋上生滅因緣）分二

(申一總標)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衆生依心；意，意識

轉故。

(申二徵問) 此義云何？

(申三別釋) 分三

(酉一釋所依心) 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

(酉二釋意轉) 分三

(戌一略明識相) 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  
起念相續，故說爲意。

(戌二廣辨五名) 分二

(亥一標徵) 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爲五？

(亥二列釋) 分五

(天一業) 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天二轉) 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天三現) 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

(天四智) 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天五續) 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狀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

(戌三結歸一心)分二

(亥一正結屬心)分二



(天一順結三界) 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  
(天二反結六塵) 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亥二釋疑廣辨) 分三

(天一問) 「此義云何？」

(天二答) 「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  
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  
得。」

(天三結) 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  
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  
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  
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酉三釋意識轉) 分五

(戌一約人辨疊)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

諸凡夫取著轉深

(戌二出其惑體) ——計我我所種種妄執

(戌三執所依緣)

隨事攀緣分別六塵

(戌四制立其名)

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  
名分別事識

(戌五識起所依)

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未二重顯所依緣體) 分二

(申一略明緣起甚深) 分二

(酉一標歎甚深)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

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  
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  
盡知唯佛窮了。

(酉二出深所以) 分二

(戌一徵) 何以故?

(戌二釋) 分三

(亥一卽淨而染) 是心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

(亥二卽染常淨) 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

(亥三結成難測) 是故此義唯佛能知。

(申二廣顯緣起差別) 分二

(酉一緣起體相) 分三

(戌一顯上不變之義) 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

(戌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 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狀念起，名爲無明。

(戌三顯緣上起之相) 分三

(亥一標) 染心者，有六種。

(亥二徵) 云何爲六?

(亥三釋) 分六

(天一執取計名字相) 一者，執相應染，依一二乘

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天二相續相)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天三智相)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

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天四境界相)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天五能見相)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

自在地能離故。

(天六業相)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

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酉二更重料揀) 分三

(戌一辨上無明約治料揀)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戌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 分二

(亥一釋相應)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

(亥二釋不相應) 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戌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 分二

(亥一標立) 分二

(天一惑障)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

(天二智障) 無明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

自狀業智故。

(亥二重釋) 分二

(天一微) 此義云何？

(天二釋) 分二

(地一釋煩惱礙) 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

取境界，違平等性故。

(地二釋智礙) 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  
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  
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午三釋上生滅之相) 分三

(未一牒前標數)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

(未二敍列略顯) 云何爲二？一者，蟲，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

(未三廣釋其相)分二

(申一約人對顯) 又，蠶中之粗，凡夫境界；粗中之細，及細中之粗，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

(申二辨相所依)分二

(酉一順辨生緣)分二

(戌一明通緣)

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

(戌二顯別因)

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

(酉二逆論滅義)分二

(戌一正辨) 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戌二釋疑)分二

(亥一問)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亥二答)分二

(天一法)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

(天二喻) 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

(天三合) 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辰二染淨相資)分四

(巳一舉數總標)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

(巳二徵列別名) 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眞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

塵。

(巳三染淨熏習) 分二

(午一總) 分二

(未一驗)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

(未二合) 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午二別) 分二

(未一染) 分二

(申一問)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

(申二答) 分二

(酉一略) 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

以有妄心，卽熏習無明，不了眞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酉二廣)分三

(戌一明境界熏妄心)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一種云何爲？二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

(戌二明妄心熏無明)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戌三明無明熏真如) 無明熏習義有一種。云何爲？二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未二淨) 分二

(申一問)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

(申二答) 分二

(酉一略) 分二

(戌一正明熏習) 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卽熏習真如。

(戌二辨其功能) 分二

(亥一因) 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  
(亥二果) 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

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狀業。

(西二廣)分一

(戊一明妄心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趨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戊二顯真如熏習)分三

(亥一標徵)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

(亥二列名)

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

(亥三辨相)分二

(天一別釋)分二

(地一體相)分二

(亥一正顯)

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

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玄二釋疑)分二

(黃一問)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黃二答)分二

(字一約染惑成緣明起有厚薄)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

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河沙等  
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  
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  
○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  
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  
能知故。』

（字二約淨法賴緣成前後差異）

（苗一立理） 又，諸佛法有因，  
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

（苗二正釋）分二

（洪一明因緣互關之失）分二

荒一顯闕緣之失

（日一喻說）如木中火

性，是火正因，若無

人知不假方便，能  
自燒木，無有是處；

(日二法合) 衆生亦

爾，雖有正因熏習  
之力，若不遇諸佛  
菩薩善知識等以  
之爲緣，能自斷煩  
惱入涅槃者，則無  
是處。

(荒二明闕因不成)

若

雖有外緣之力，而內  
淨法未有熏習力者，  
亦不能究竟厭生死  
苦，樂求涅槃。

(洪二明性用相應之得) 菩

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  
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  
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  
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  
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  
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  
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  
道。

(地二用大) 分二

(玄一指事總標) 用熏習者，即是衆  
生外緣之力。

(玄二約緣別顯) 分三

(黃一標徵) 如是外緣有無量義，

略說二種。云何爲二？

(黃二列名) 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黃三釋義) 分二

(字一差別緣) 分二

(宇宙一總) 分二

(洪一明感用因) 差別緣

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

(洪二正明用相) 分二

(荒一差別之用) 分二

(日一開總成別)

或

爲眷屬。父母。諸親。  
或爲給使。或爲知  
友。或爲冤家。或起  
四攝……

(日二攝別成總) 乃

至一切所作無量  
行緣，

(荒二辨用之益) 以起

大悲熏習之力。能令  
衆生增長善根。若見  
若聞得利益故。

(畜二別) 分二

(洪一就根生熟開遠近二緣)

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

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  
者遠緣久遠得度故。

(洪二就前近遠又各開爲二)

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  
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  
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字二平等緣)分二

(宇宙一明能作緣者平等) 平等

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  
度脫一切衆生自狀熏習，  
常恆不捨以同體智力故，  
隨應見聞而現作業。

(寅二明對機宣顯平等) 所謂

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

(天二) 見諸佛故。

(天二) 分二

(地一標徵)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一種云何爲二？

(地二釋義) 分二

(玄一未相應) 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

(玄二已相應) 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狀修行，熏習眞如，滅無明故。

(巳四明盡不盡) 分一

(午一明染法違真無始有終)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

(午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 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卯二辨所示之義) 分一

▼(辰一釋體相二大) 分一

(巳一總標二大名)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

(巳二別釋二大義) 分一

(午一體) 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

(午二相) 分一

(未一正顯性德) 分一

(申一明德相)分三

(酉一總) 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

(酉二別) 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

(酉三結) 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

(申二顯立名) 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未一問答重辨)分二

(申一執體 相難) 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申二相不違體答)分二

(酉一明雖差別而不二) 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

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

(酉二明雖不二而差別)分二

(戌一略)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  
相示。

(戌二廣)分二

(亥一問對染法表示之相)此云何示?

(亥二舉彼染法一一對顯)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卽是偏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

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辰二別解一用大)分二

(巳一總明)分二

(午一對果舉因)分三

(未一舉本正行)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

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攝化衆生；

(未二舉本大願)

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

限劫數，盡於未來；

(未三舉大方便)

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衆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

(午二牒因顯果) 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狀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卽與真如等遍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衆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

(巳二別釋) 分二

(午一標徵) 此用有二種云何爲二

(午二釋義) 分二

(未一正顯用相) 分二

(申一直顯其用) 分二

(戌一應身) 分二

(戊一約識舉人)

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爲應身

(戊二釋其所以) 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

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酉二報身) 分三

(戌一約識舉人)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爲報身。

(戌二所見報相)

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

(戌三結果由因) 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身。

(申二重牒分別) 分一

(酉一應身) 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粗色，隨於六

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身。

(酉二報身)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狀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未二問答除疑) 分二

(申一問)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

(申二答) 分二

(酉一釋法身能現) 答曰：『卽此法身是色體，能

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

(酉二釋所現之色) 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丑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 分三

(寅一標)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

(寅二釋) 分二

(卯一觀色) 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

(卯二觀心) 分二

(辰一喻) 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

(辰二結) 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

(寅三結) 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癸二對治邪執)分二

(子一就本總標)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子二別明治障)分二

◎(丑一對治離)分三

(寅一標數) 是我見有二種。

(寅二徵列) 云何爲二？二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寅三辨相)分二

(卯一人)分三

(辰一標)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

(辰二徵) 云何爲五？

(辰三釋)分二

(巳一二於空鑿執)分二

(午一妄執事空以爲法體)分三

(未一舉起執緣) 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滅，猶如虛空。」

(未二正明執相) 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虛空是如來性。

(未三辨對治相)分二

(申一虛空妄非真)分二

(酉一立) 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

(酉二釋) 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相。

(酉三結) 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

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遍。

(申二法身真非妄) 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  
非如虛空相故。

(午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 分三

(未一執緣) 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以來自空，離一切相。』

(未二執相) 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

(未三對治) 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巳二三於有倒智) 分三

(午一執性德同色心) 分三

(未一執緣) 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

體備一切功德之法。』

(未二執相) 以不解故，卽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

(未三對治) 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午二執法性本有染分三)

(未一執緣) 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

(未二執相) 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

(未三對治分二)

(申一奪破) 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

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

(申二縱破) 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有是處。

(午三執染淨有始終) 分三

(未一執緣) 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

依如來藏故得涅槃。』

(未二執相) 以不解故，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衆生。

(未三對治) 分二

(申一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

云何對治？以如來藏

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說。

(申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

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有後際故。

(卯二法) 分三

(辰一執緣)

法我見者，依一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人無我。

(辰二執相)

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

涅槃。

(辰三對治)

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丑二究竟離) 分二

(寅一約法明治) 分一

(卯一約法總顯)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

(卯二舉廣類求)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

(寅二會釋伏疑) 分三

(卯一正會伏疑) 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

導衆生；

(卯二辨定聖意)

其旨趣者，皆爲離念，歸於真如。

(卯三反以釋成)

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癸三分別發趣道相)分二

(子一標意釋名)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子二開章釋相)分三

(丑一標數) 略說發心有三種。

(丑二徵列) 云何爲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証發心。

(丑三辨相)分三

●(寅一信成就發心)分三

(卯一信成之行)分二

(辰一問)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

發心？

(辰二答)分二

(巳一正答前問)分二

(午一答三問)分三

(未一答能修行人) 所謂依不定聚衆生。

(未二答所修之行) 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

(未三答行成堪發) 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

(午二結成位) 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巳二舉劣顯勝)分二

(午一明微劣相)分二

(未一內因力微)若有衆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狀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

(未二外緣力劣)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衆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午二結成退失)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卯二發心之相)分三

(辰一牒章以問)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

(辰二標徵列釋)略說三種。云何爲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

(辰三問答除疑)分二

(巳一問)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

(巳二答) 分二

(午一 正答所問) 分二

(未一喻) 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鑽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

(未二合) 分三

(申一正合) 如是衆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薰修，亦無得淨。

(申二委釋) 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

(申三順真) 著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狀歸順真如法故。」

(午一重顯方便)

(未一標徵)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爲四?

(未二別釋) 分三

(申一一・不住道) 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

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衆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申一二・自利行) 分二

(酉一斷德)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酉二智德)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

性離癡障故。

(申三一・利他行)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衆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卯三發心利益) 分四

(辰一顯勝德)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衆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

(辰二明微過) 狀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

(辰三通權教) 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

(辰四歎實行) 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寅二解行發心) 分二

(卯一總標歎勝)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

(卯二顯其勝相) 分二

(辰一時勝) 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

(辰二行勝) 分二

(巳一總) 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

(巳二別) 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毘黎耶波羅蜜；以知法性常定體無

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寅三證發心)分三

(卯一明發心體)分三

(辰一標地依)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

(辰二明行體) 以依轉識說爲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爲法身。

(辰三明勝用)分四

(巳一攝法上首德)

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爲開導利益衆生，不依文字。

(巳二隨根延促德)

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爲怯弱衆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爲懈慢衆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

(巳三實行不殊德) 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

(巳四應機殊行德) 但隨衆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卯二明發心相)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狀衞行利益衆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卯三明成滿德) 分二

(辰一正顯勝德) 分二

(巳一總)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  
高大身。

(巳二別) 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  
——自狀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

(辰二問答除疑) 分二

(已一除一切種智疑) 分二

(午一問) 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衆生無邊；衆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

(午二答) 分二

(未一直立正理) 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

(未二舉非與失) 以衆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了。「上加決字」

(未三舉是彰得) 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衆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己二除自狀業用疑) 分一

(辛一問)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狀業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一切衆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

(辛二答) 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狀。但依衆生心現；衆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衆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庚四修行信心分) 分四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

(辛二就人標意) 是中依未入正定聚衆生，故說修行信心。

(辛三約法廣辨) 分二

(壬一與二問) 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壬二還兩答) 分二

(癸一答信心) 分一

(子一標徵) 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爲四?

(子二列釋) 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求學如實行故。

(癸二答修行) 分三

(子一舉數標意)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

(子二徵起列名) 云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子三依門牒釋) 分五

(丑一施)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

(丑二戒) 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瞋、恚、邪見。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憤鬪，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顛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謐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

(丑三忍)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丑四進) 分二

(寅一正顯修行門進)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衆苦。

(寅二別明除障方便) 分二

(卯一障)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爲病苦

所惱……有如是等衆多障礙。

(卯二治) 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丑五止觀) 分二

(寅一略明) 分二

(卯一徵) 云何修行止觀門？

(卯二釋) 分三

(辰一止)

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

(辰二觀)

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

(辰三俱)

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寅二廣釋) 分三

(卯一止) 分五

(辰一修方便) 分二

(巳一明勝人能入)

(午一託靜息心修止方便)分二

(未一約外緣)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

(未二安內心) 分二

(申一約坐修止) 分二

(酉一離境) 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

(酉二除心) 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

(申二約餘時修止) 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

(午二止成得定除障不退) 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巳二顯障者不能) 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辰二顯勝能) 分二

(巳一能生一行三昧)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

(巳二能生無量三昧) 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辰三辨魔事) 分二

(巳一略) 分二

(午一魔事) 或有衆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

(午二對治) 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爲惱。

(巳二廣) 分二

(午一魔事) 分五

(未一現形說法) 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

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

(未二得通起辨) 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

之事，得他心智，辨才無礙；

(未三起惑造業) 能令衆生貪着世間名利之事；又令

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

(未四據定得禪) 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

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

(未五食差顏變) 或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

(午二對治) 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

(辰四簡真偽) 分二

(巳一舉內外二定以別邪正) 分二

(午一邪) 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

(午二正) 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

(巳二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偽) 分二

(午一真) 若諸見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

(午二僞) 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昧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辰五示益勸) 分七

(巳一總標)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

(巳二別解) 分三

(午一善友攝護益) 云何爲十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

(午二離內外障益) 分二

(未一離外惡緣) 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二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

(未二離內惑業) 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

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

(午三行成堅固益) 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惱慢，不爲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卯二觀) 分三

(辰一明修觀意)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沉沒，或起懈怠，不樂衆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

(辰二辨觀行相) 分四

(巳一法相觀) 分四

(午一無常觀)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

久停，須臾變壞。

(午二苦觀) 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

(午三無我觀) 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歛爾而起。

(午四不淨觀) 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

(己二大悲觀) 如是，當念一切衆生從無始時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卽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衆生如是，甚爲可愍。

(己三大願觀) 作是思惟，卽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衆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

(己四精進觀) 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衆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惟除坐時專念於止。

(辰三結觀分齊) 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卯三俱) 分三

(辰一總標)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

(辰二別辨) 分二

(巳一約法明俱) 分二

(午一卽止之觀) 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卽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

(午二卽觀之止) 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卽念性不可得。

(巳二對障明俱) 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陁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

(辰三總結) 以是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辛四防退方便) 分二

(壬一明可退之人) 復次衆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

(壬二明防退之法) 分二

(癸一通舉聖意) 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

(癸二別引經證) 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庚五勸修利益分) 分三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

(辛二信謗損益) 分二

(壬一信受福勝) 分一

(癸一總舉三慧利益)

若有衆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癸二別顯三慧益相)分三

(子一聞時益) 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爲諸佛之所授記。

(子二思時益)

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爲喻。

(子三修時益)分三

(丑一時少德多) 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

(丑二校量多相) 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

(丑三徵釋所以) 何以？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其有衆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護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  
惱是故衆生但應仰信不應毀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

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

(辛三結勸修學)

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衆生應勤修學

(丁三歸結迴向)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衆生界

(完)

宗門非容易

莫作等閒想

若非寒澈骨

怎得梅花香

# 本書所用之句讀符號說明

## 一。表一句之收束。

例：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

## 二，表一頓或一讀。

例：當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 三；（甲）表含有幾個，讀之長讀。

例：又粗中之粗，凡夫境界；粗中之細，及細中之粗，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

## （乙）表解釋或推論之意。

例：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

## （丙）表相反之意。

例：以是義故，是止觀一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四：（甲）表含有幾個；讀之長讀。

例：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乙）表冒下文。

例：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丙）表總結上文。

例：從本以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五……表不盡或刪節之意。

例：（參看第四條丙例）

六？表疑問。

例：此義云何？

七  
——表夾注之字句。

例：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八 「」（甲）表問答之句。

例：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乙）表引用之句。

例：一者，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寥，猶如虛空。』

老拙穿衲襖，淡飯腹中飽。

補破好遮寒，萬事隨緣了。

有人罵老拙，老拙只說好；

有人打老拙，老拙自睡倒；

涕吐在面上，由他自乾了；

我也省氣力，他也無煩惱。

這樣波羅密，便是妙中寶；

若知這消息，何愁道不了？